

外卖骑手收到“安全套餐”

通讯员 刘纪明 张菲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交警大队枫桥中队为美团外卖骑手上了道路交通安全开工第一课。

现场,民警结合近年发生的典型案例,讲解外卖骑手在行驶中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后果,告诫大家时刻保持警惕,保证每一次送餐都能平安到达。

开年以来,诸暨交警积极组织策划“开工第一课”,送上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课程。牌头、店口、浣东交警中队走进辖区各企业,开展交通道路安全宣传;浬浦派出所交通管理队、山下湖中队利用“美丽乡村行”,走进辖区村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着重向村民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驾驶知识,提醒驾驶员佩戴安全头盔、不违规带人、不酒后上路等,抓好源头管控,努力减少农村交通事故发生。

这些共治站点为企业“解忧”

湖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曹勤 通讯员 蒋兰芬

本报讯 近日,位于湖州织里的一家电子公司组织50多名员工出国疗养,但部分人员没有护照,办理时间紧迫,公司遂向规上企业服务点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者第一时间与织里公安分局办证窗口协调沟通,在审批、制证等环节急事急办,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

近年来,织里公安分局构建多行业共治格局。今年初,分局建立多个服务民营企业共治站点,引导企业内部人员自治,由民警予以指导。据介绍,这些服务民营企业共治站点提供经侦案件受理、纠纷类案件处置流转、居住证办理等服务,警方挑选业务骨干,提供“专心+专业”的服务。

各站点实体化运营以来,共办结公安政务服务事项11357起,调解情感纠纷174起,处置劳资纠纷事件298起,受理经侦类案件报案咨询131起,为1289家企业及经营个体的33451名员工提供流动人口业务办理。

“织心人”是知心人

“你好,是来诸暨的务工人员吗?麻烦登记一下,有合适的岗位我们会联系你。”元宵刚过,各大企业、工厂陆续开工,诸暨市大唐街道盛唐社区的“织心人”志愿者们也忙着上门,为新到诸暨的务工人员登记信息及工作需求。

“织心人”志愿者服务队成员包括当地热心居民和外来建设者当中的党员、骨干,负责调解纠纷、治安巡逻等。截至目前,志愿者已经成功为12家企业、36名员工牵线搭桥。

通讯员 何佩堃 本报记者 顾洁丽 金逸尘



紧急救援获锦旗

近日,在省第五监狱会见服务大厅,罪犯张某家属向分监区民警蒋致昕送上“及时救治 恩同再造”的锦旗。春节前夕,张某突发头痛,眩晕不止,分监区随即启动应急预案将张某及时送医。目前,张某病情已基本稳定。

通讯员 赵家峥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2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其他方均已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6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姚小燕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原告姚小燕负担99元,由被告张洪负担1417.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洪负担。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919号

程红军:本院受理的原告蒋晓琴与被告程红军(2023)浙0212民初1291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因被告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故诉至法院。本院已将该案转交审判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91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034号

李彬(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802112778):原告郑宏伟与被告李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宣判,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宏伟劳务费12350元,并支付22350元为基数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892元,并以此为本金自2023年1月17日起以递增的方式进行计算,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余款付清为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3号

褚斌斌:本院受理的原告裴桃桃与被告褚斌斌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4892元,并以此为本金自2023年1月17日起以递增的方式进行计算,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余款付清为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397号

沈根树: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东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国权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2673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26734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8日为19054.64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10号

黄良港:本院受理的原告顾冬林与被告黄良港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19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19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宁波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6号

黄良港:本院受理的原告顾冬林与被告黄良港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19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19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宁波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3号

黄良港:本院受理的原告顾冬林与被告黄良港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19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19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宁波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10号

史晓宾: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士与被告史晓宾的追偿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由其垫付的银行存款(本息计30111.2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计8500元,共计38611.2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宁波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10号

王有善(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9741207181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亿兴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小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杨克义、罗小涛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杨克义、罗小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282号

张小波(公民身份号码:411481****7813):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亿兴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小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杨克义、罗小涛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杨克义、罗小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282号

王有善(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9741207181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亿兴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小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杨克义、罗小涛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杨克义、罗小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号

杨克义、罗小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亿兴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小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杨克义、罗小涛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杨克义、罗小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